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29730號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債 務 人 丘曉毓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捌萬捌仟柒佰肆拾陸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債務人於民國(下同)108年11月13日開始與債權人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，領用如後附所示之信用卡。依約債務人就使用系爭信用卡所生之債務，負全部給付責任。此有信用卡申請書暨信用卡約定條款可證。債務人領用系爭信用卡後，即得於各特約商店記帳消費，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4、15條之約定，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債權人全部清償，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，逾期清償者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5、22、23條之約定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各筆帳款應按所適用之分級循環信用年利率(最高為年利率百分之15)。截至114年10月26日止，帳款尚餘新臺幣(下同)88,746元，及其中本金87,295元未按期繳付。

(二)查債務人至114年10月26日止，帳款尚餘88,746元及其中本金87,295元部分按前述約定計算之利息、違約金及相關費用未給付，迭經催討無效。爰特檢附相關證物，狀請 鈞院鑒核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規定，

01 迅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以維權益，實感德便！  
02 釋明文件：證據清單。  
03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04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3 日  
06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世鵬

07 附註：  
08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  
09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  
10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  
11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  
12 行聲請。

13 附表  
14 114年度司促字第029730號

15 利息：

16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23301 元	丘曉毓	自民國114年 10月27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0.75%
002	新臺幣 44799 元	丘曉毓	自民國114年 10月27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2%
003	新臺幣 19195 元	丘曉毓	自民國114年 10月27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3.75%